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28)

## 有關非常重大收購 之 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賣方、王先生及中國年代能源訂立補充協議IV以修改本公佈所載之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

茲提述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該公佈」)、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根據上市規則，其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除非本公佈另有所述，否則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補充協議IV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賣方、王先生及中國年代能源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IV」)以修改該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有關詳情如下：

1. 鑑於賣方自協議之日期起已就其經營向目標集團作出注資，除銷售股份外，本公司已同意收購銷售貸款，乃指於完成日期目標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尚欠賣方之全部金額(不論是本金、利息或其他)。銷售貸款代價將參考於完成日期目標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尚欠賣方之金額(不論是本金、利息或其他)按實際金額基準釐定，並於完成時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予賣方。銷售貸款代價是除了代價以外之增加，並非構成代價之一部份。

按金應首先用於抵銷於完成時買方應支付之銷售貸款代價之全部或部份而其任何餘額會被用作部份第一批代價。倘按金金額少於銷售貸款代價，則任何不足金額將於完成時由買方以現金支付。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即目標集團之最新管理賬目之日期)，銷售貸款金額約175,000,000港元。

\* 僅供識別

2. 代價應分為第一批代價及第二批代價，並經參照目標集團之價值(目標集團之價值則參照由本公司委任之獨立專業估值師將予發出之第一份估值報告及最終估值報告所示地點之石油及/或天然氣儲量之公平市價而釐定)減去20%之折讓釐定，惟其上限金額為10,000,000,0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第一份估值報告尚未落實。因此，第一批代價之金額將會在附帶第一份估值報告之本公司將予寄發之通函中披露。
3. 代價應透過支付第一批代價及第二批代價而予以支付。第一批代價須於完成時支付，而第二批代價(如有)須於緊隨發出最終技術報告及最終估值報告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支付。
4. 第一批代價須由本公司按以下方式以現金及透過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予以支付：
  - (i)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透過電匯存入賣方指定之中國年代能源之銀行賬戶之方式以現金支付可退還按金185,000,000港元；
  - (ii)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前以現金或透過交付以賣方或其代名人為受益人而簽發之支票之方式支付進一步可退還按金260,000,000港元；
  - (iii)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前以現金或透過交付以賣方或其代名人為受益人而簽發之支票之方式支付進一步可退還按金400,000,000港元；及
  - (iv) 第一批代價之餘款(經計及上文第1段所載用於抵銷協議項下之銷售貸款代價之按金)須以現金及/或由本公司於完成時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惟前提是構成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文據須載有條款，規定將予配發及發行予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兌換股份總數於與彼等所持現有股份合併計算時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29.99%(或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觸發賣方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責任之有關其他百分比)。
5. 在該公佈「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f)被修改為「本公司自費接獲按其唯一酌情權信納之第一份估值報告，顯示出第一指定區域之石油及/或天然氣儲量之公平市值不少於2,500,000,000港元」。
6. 在該公佈「先決條件」一節所載列之條件(g)被修改為「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接獲有關第一指定地區而本公司按其唯一酌情權信納之第一份技術報告」。
7. 完成買賣銷售股份將於該公佈「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上文第5及6段所載之新條件(f)及(g)。

8. 賣方及擔保人共同促使最終技術報告及最終估值報告切實可行地盡快合理地編製，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石油合約開始執行日期起之六年(即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
9. 受第2及第10段所規限，在緊隨發出最終技術報告及最終估值報告日期之第五個營業日，本公司將以向賣方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向賣方支付第二批代價(如有)，惟前提是根據補充協議IV，將予配發及發行予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兌換股份總數於與彼等所持現有股份合併計算時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29.99%(或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觸發賣方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責任之有關其他百分比)。
10. 倘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及在行使附隨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時而配發及發行將配發及發行予賣方之兌換股份須根據上市規則獲得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之批准，方可作實，則賣方同意第二批代價僅需在有關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當日方才支付予賣方。
11. 因不再需要以中國石油集團為受益人而發出之擔保函或履約金，故豁免賣方及擔保人就按金將僅能由中國年代能源純用於根據石油合約而以中國石油集團為受益人而發出之擔保函或履約金而作出之承諾。

除上文所述者外，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保持不變。

### 訂立補充協議IV之理由

鑑於地點之面積大及賣方僅可提供相關文件、資料、數據及有關於第一指定地區勘探、開發及生產石油之報告，故本公司僅可編製第一指定地區之技術報告及估值報告。由於技術顧問需要額外時間就有關編製第二指定地區之技術報告而需要進行之必要工作，故董事會認為訂立補充協議IV乃最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為這將有助本公司盡快完成收購。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協議(經補充協議IV修改)項下之收購之進一步詳情及目標集團之資料；(ii)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iii)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iv)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編製之有關第一指定地區之勝任人士之報告及估值報告；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投資者應注意，協議須待該公佈「先決條件」一節所述之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收購可能未必會完成。因此，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中國年代能源及王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就收購而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I、補充協議II及補充協議III修改)
「代價」	指	第一批代價及第二批代價之統稱
「按金」	指	由買方根據協議支付予賣方金額為845,000,000港元之可退還按金
「最終技術報告」	指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所委任之技術顧問就第二指定地區而發出之技術報告，惟該報告無論如何須自石油合約開始執行日期起六年內發出
「最終估值報告」	指	由本公司委任之獨立專業估值師，核實於第二指定地區之石油及／或天然氣儲量之公平市值之估值報告，惟該報告無論如何須自石油合約開始執行日期起六年內發出
「第一指定地區」	指	位於中國新疆塔里木盆地喀什北區塊之亞克莫木燃氣田，總面積約為112.27平方公里
「第一份技術報告」	指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第一指定地區而委任之技術顧問所發出之一份技術報告
「第一份估值報告」	指	本公司為核實第一指定地區之石油及／或天然氣儲量而委任之獨立專業估值師所發出之一份估值報告
「銷售貸款」	指	目標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於完成日期尚欠賣方之所有金額(不論是本金、利息或其他)
「銷售貸款代價」	指	銷售貸款之應付代價
「第二指定地區」	指	地點之全部區域(不包括第一指定地區)

「補充協議I」	指	本公司、賣方、中國年代能源與王先生就延長最後截止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訂立之補充協議
「補充協議II」	指	本公司、賣方、中國年代能源與王先生就延長最後截止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補充協議
「補充協議III」	指	本公司、賣方、中國年代能源與王先生就延長最後截止日期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而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訂立之補充協議
「第一批代價」	指	將由現金及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以支付之總金額，相當於第一份估值報告所示之第一指定地區之石油及／或天然氣儲量之公平市值減20%之折讓之金額(惟金額上限為10,000,000,000港元)
「第二批代價」	指	將由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以支付之總金額，相當於最終估值報告中所核實之第二指定地區之石油及／或天然氣儲量之公平市值減20%之折讓之金額(惟金額上限為10,000,000,000港元減第一批代價)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完成時以賣方為受益人按協定方式將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其本金額相當於第一批代價減去按金並進一步扣減日後向賣方支付之現金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緊隨發出最終估值報告日期後之第五個營業日以賣方為受益人按協定方式將予發行之本金額相當於第二批代價之可換股債券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崔光球**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國強先生、陳樹鎔先生、崔光球先生、劉寶和先生、張振明先生及黃昌碧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汪滌東先生，殷國輝先生及張偉女士。